

普政办发〔2020〕23号

## 关于印发大连市普兰店区 2020 年农村无害化 卫生厕所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区政府各相关部门，各相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大连市普兰店区 2020 年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大连市普兰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大连市普兰店区 2020 年农村无害化 卫生厕所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厕所革命”的重要指示精神，严格落实《大连市 2020 年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大农环治组发〔2020〕2 号）要求，进一步明确目标，落实责任，强化督导，确保 2020 年改厕任务圆满完成。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目标

为提升全区农村人居环境质量，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促进农村改厕的环境效益、健康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不断增强，坚持整村推进原则，全力推进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建设（以下简称“改厕”）。2020 年全区计划完成无害化卫生户厕建设任务 27988 座（包含中央资金建设厕所数量），使全区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覆盖率达到 90%以上。

## 二、责任分工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村改厕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导推进，制定全市工作实施方案，明确街道指标任务、改厕模式、技术标准，抓好宣传培训、跟踪督导等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大连市级财政补贴资金落实与核拨工作，确保农村改厕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开展技术指导、技术培训和改厕健康教

育宣传等工作。

各街道办事处是推进农村改厕工作的主体。一是负责辖区内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所改造数量统计核实。2020年是大连市级对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建设补贴的最后一年，我区各街道办事处已按着到2020年底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覆盖率达到90%要求进行统计核实后，确定2020年本辖区需要改造的数量，若上级检查出现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所覆盖率达不到90%的，由所在街道办事处自行解决改造费用。二是负责本辖区农村改厕方案制定、宣传发动、组织实施、数量核实、质量管控、竣工验收、运行管护等全程管理，对本辖区改厕质量和“厕所革命”成效负总责。

### 三、组织实施

#### （一）做好施工准备

各街道结合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实施方案，分解落实改厕任务指标，确定适合本地的改厕模式，建立改厕台账，召开改厕工作动员培训会，完成施工队伍技术培训及合同签订等工作。

#### （二）严格施工监管

原则上，改厕工作在街道监管下，以村级为建设主体组织实施建设；街道负责质量数量监管、组织验收、补贴资金支付等工作，要加强玻璃钢化粪池选购质量监管，要明确化粪池组装责任主体，化粪池组装原则上由厂家负责，如果村组装或施

工单位组装，必须要明确责任人或单位，出现三格间互渗或整体渗漏的问题要能找到负责人或单位。

### （三）抓好验收总结

各街道要按照“改造一批、核实一批、验收一批”的方式，严格按时间节点，梯次组织验收工作，建立改厕台账，履行签字确认手续，保质保量完成年度建设任务。在 2020 年 10 月底前完成改厕任务后，以正式文件向普兰店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区农业农村局）提交农村改厕验收报告和工作完成情况总结报告。区级负责质量抽验（不少于总任务量的 1%）。

### （四）落实各项措施

1. 补贴标准。大连市级财政对我区农村无害化卫生旱厕改造每座补贴 3000 元（含项目建设技术服务费），其项目建设技术服务费总额不超过总投资的 5%。

2. 改厕范围。2019 年及之前年份由区农业农村局、区爱卫会组织实施改厕的农户不得重复改厕；搬迁上楼集中居住的、3 年内（2020 年-2023 年）计划搬迁的、多年无人居住的、经宣传教育仍无改厕意愿的农户不列入改厕计划，不计为改厕户数基数；其他户厕原则上均应进行改造。

3. 改厕方式。可采用两种改厕方式：一是采取政府采购方式实施改厕的，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程序和有关规定，采购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确保改厕产品

标准和质量，严禁随意转包、分包，不得使用不合格产品。二是以村为单位组织实施改厕且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下的，按照国家发改委《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 2018 年第 16 号令）要求，不需要进行招标程序，可由村级组织自建方式参与农村改厕工作，并按照市委农办、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联合印发的《关于财政资金支持农村微小型简易项目由村级组织自建自营有关事宜的通知》（大委农办发〔2019〕5 号）和市委农办印发的《关于财政资金支持农村微小型简易项目由村级组织自建自营农民出工事宜的补充通知》（大委农办发〔2019〕15 号）要求执行，树立广大村民改厕主体意识，激发积极性、主动性，鼓励村民出工出劳参与改厕，提高农村“厕所革命”工作效率。

4. 关于中央奖补资金使用要求。奖补对象以参与 2020 年农村“厕所革命”的行政村为单位，全村户用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85%以上，且厕所粪污通过“三格式”等有效方式实现无害化处理或资源化利用，未实现粪污无害化处理或资源化利用的卫生厕所不在中央财政奖补范围内。改厕过程中的设计费、勘测费、监理费、招投标费用、第三方检测费、审价审计费等不得在中央资金中列支。其它事宜按《关于做好 2020 年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工作的通知》（大农环治办发〔2020〕12 号）执行。

#### 四、建设要求

### （一）户厕选址

户厕改造本着因地制宜、集中连片、整村推进的原则。户厕建设采取保温防冻措施，厕所标准统一，位置整齐划一。化粪池所选位置应确保安全，禁止在水体周边建造厕所，防止粪液渗漏流入水体。

### （二）户厕类型

根据国家、省要求，结合实际情况，经多年实践，大连市2020年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建类型确定为三格化粪池式，分为整体式和现场建造式两种模式。整体式三格化粪池是指采用硬聚氯乙烯、聚乙烯、聚丙烯、玻璃钢、玄武岩纤维等材料，通过注塑、机械缠绕、模压等工艺生产成型的三格化粪池整体设备或结构组件。现场建造式三格化粪池是指采用砖砌、现浇混凝土、混凝土预制件等工艺现场施工建造。

### （三）户厕材料

街道负责厕所建造材料的质量把关工作。建造材料应坚固耐用，有利于卫生清洁与环境保护，选用的各类型厕具须符合户厕卫生标准；较大批量采购的整体式化粪池、水泥、砖料、瓷砖、便器、厕具等建造材料，要保留厂家资质、产品合格证明、产品卫生学评价报告、质量检验报告等材料复印件，并存档备查。

### （四）户厕技术和使用要求

按照《农村三格式户厕建设技术规范》(GB/T 38836-2020)、

《农村户厕卫生规范》(GB 19379-2012)和《粪便无害化卫生要求》(GB 7959-2012)等基本要求,实施无害化卫生厕所建设,确保改厕施工质量。

1. 化粪池的容积: 化粪池的有效容积原则上不得小于 $1.5\text{m}^3$ ,整体式三格化粪池埋入地下有效深度应不低于 $1.1\text{m}$ ,现场建造式三格化粪池埋入地下有效深度应不低于 $1.3\text{m}$ ,化粪池安装时应留有当地防冻层厚度的空间,有效容积比例为 $2:1:3$ ,形状可为“目”字型、“品”字型或“L”型,应保证粪便的贮存时间不少于第一格 $20$ 天、第二格 $10$ 天、第三格 $30$ 天的标准要求。

2. 化粪池基建: 化粪池必须严格按照“不渗不漏、耐用防冻”要求建设,确保户厕运行持续性,原则上能连续使用 $10$ 年以上,避免因化粪池破损渗漏造成二次污染。采用整体式三格化粪池的,要注重材质性能、结构标准和密闭性,必须保证质量、不渗不漏、抗压耐用。基坑底部如出现刚度不一致的土层或石块、砖块等影响化粪池安装要求的情况时,要做坑底素土垫层,厚度不小于 $300\text{mm}$ 。有抗压防护需要的,可在化粪池上方铺设钢筋混凝土防护层。采用现场建造式化粪池的,基坑底要将素土夯实,若地下水位高,素土上面应加用 $100\text{mm}$ 的碎石夯实,用塑料膜铺垫并围挡后,再浇筑高强度等级混凝土(强度不低于 $\text{C}20$ )做地下基础。化粪池壁必须抛光,池壁内侧必须进行防渗处理,做好缝隙的密闭工作,防止格与格之间渗漏现象出现,砌砖缝隙要用砂浆填实,原浆勾缝,砌砖时要用 $1:2$ 水泥砂浆抹

面，并在水泥砂浆中添加 5% 的防渗粉（剂），池内外抹面要均匀，且要保证厚度（10-20mm），施工用的水泥标号应为 500 号。

化粪池建好后，必须先试水，观察化粪池是否有渗漏，若有渗漏，必须修补至不渗不漏方可使用；化粪池完工后，要分层回填素土夯实；在启用时应向第一格池内注入适量水，保证化粪池正常使用。严禁洗浴、厨房等生活污水和厕纸等杂物排入化粪池，避免厕所系统堵塞。

3. 过粪管：过粪管为直管或“倒 L 型”管，管径应为 100mm，1 号过粪管设置在第一格与第二格之间池壁上，进粪口高度设在第一格有效容积高度的 1/3（距池底）处，出粪口高度设在第二格距池壁上沿 200mm（防冻层以下）；2 号过粪管设置在第二格与第三格之间池壁上，进粪口高度设在第二格有效容积高度 1/2（距池底）处，2 号过粪管出粪口高度与 1 号过粪管出粪口高度相同。直过粪管与隔墙的夹角应为 30 度。过粪管应交错安装，必须双面密封管与墙壁的缝隙及管与管的缝隙，防止渗漏。

4. 便器：便器可以是坐便，也可以是蹲便，颜色应为白色，须配有防护盖。便器必须选择具有节水、防臭、防冻等功能，并与化粪池建设配套。便器必须安装在化粪池第一格上方，进粪口直径不得低于 100mm，必须安装垂直形式的进粪管，进粪口下方不允许设斜坡，可安装防迸溅设施。

5. 排气管：应在化粪池第一格安装排气管，管径不得低于 100mm，靠墙固定安装，高度应超出厕房 500mm，排气管顶部



应加装伞状防雨帽或“T”形三通。

6. 厕所：厕所及厕门要安全稳固、经久耐用。厕所高度不低于 2m，使用面积不低于 1.4m<sup>2</sup>，应有门、窗、照明、通风及防蚊蝇等设施，墙体和房盖可采用砖石、混凝土、轻型装配式结构，外墙为白色或以村为单位统一颜色，应在明显位置喷涂“2020 年，无害化卫生厕所”字样，并粘贴安全使用说明书。砖混结构的厕所内墙可镶嵌 800mm 高的瓷砖。独立式厕房地面应高出室外地面 100mm 以上，防止雨水流入。

7. 清渣（粪）口及其它：化粪池第二格上方要留有清渣口、第三格上方要留有清粪口，直径应不小于 200mm，不大于 400mm，第三格清粪口可根据清掏方式适当扩大。清渣口和清粪口要分别配备密封盖板，口盖处应有锁闭或防坠装置；清渣（粪）口与化粪池顶部结合部位要密封处理，清渣（粪）口的上沿要高出地面 100mm，防止雨水流入。户厕启用后，必须及时将旧厕拆除，禁止农户继续使用。化粪池使用中应定期清掏、清渣，粪渣与粪皮应高温堆肥或化学法进行无害化处理。

## 五、工作要求

（一）精心组织，制定方案。各街道要建立 2020 年农村改厕领导小组，认真梳理总结我区多年改厕工作经验，结合实际制定切实可行工作方案，将改厕任务落实到具体村和户，明确时间进度，压实工作责任。要认真解决改厕工作中的实际困难，确保改厕质量、安全、技术、进度、资金、服务等各项工作要

求落到实处。

（二）落实资金，强化保障。大连市级补贴资金将分两年拨付，当年拨付 50%，次年市区抽查合格后再拨付 50%。对抽查不合格的，将限期整改，如在规定时间内整改仍不合格的，将取消享受市级补贴资金的资格。各街道要根据实际，在市级补贴资金的基础上，筹措资金，弥补资金缺口，切实做好资金落实保障。要将农村改厕与美丽示范村建设、农村污染整治、村容村貌提升等工作结合起来，实现农村改厕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有机结合。要规范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禁挤占挪用，对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的违规违纪行为，要依照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注重宣传，强化管护。各街道要高度重视改厕宣传工作，采取行之有效措施普及改厕重要意义和相关知识，切实提高农户参与改厕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并发挥农户对改厕质量监督的积极作用。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后续管护工作，统筹考虑建成厕所的运行维护和粪污资源化利用问题，建立完善配套制度，多渠道解决运维资金问题，推行专业化、市场化服务，加强技术和服务队伍建设，消除农户顾虑，确保农村厕所改好、用好、维护好，切实提高改厕的实际效果，将好事办好。

（四）严格验收，实施备案。街道要成立验收工作领导小组，严格做好改厕验收工作，可采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验收

的方式，按程序完成改厕验收（所有厕所 100%验收）。各街道要严格实行改厕项目逐级备案制度。街道改厕工作实施方案、改厕台账和项目要件由街道向区农业农村局备案，要件中须含有项目合同、项目决算报告以及政府采购产品（化粪池）的质量检测（鉴定）报告、卫生学评价报告。

（五）加强指导，做好培训。各街道要坚持问题导向，深入基层、农户、销售改厕产品企业和改厕现场，加强对农村改厕工作的指导，推进各地工作有效落实。鉴于农村改厕技术性强，各级农业农村部门的行政管理人员和街道、村干部要强化管理和技术培训，培训内容要针对拟采用的户厕模式、技术规程和监督管理要点，提高培训的实效性。对承担改厕建设的施工主体，要实施全覆盖培训。

（六）加强督导，追责问责。区政府督查科和农业农村局要对各街道改厕组织架构、计划安排、推进措施、实施情况等工作进行调度督导、随机抽查，建立工作督查通报制度，对工作进展好的地区予以表扬，对发现问题多、改厕工作推进不力的地区通报批评、进行约谈，并对主要责任人实施追责问责。各街道要加强工作督导检查，对改厕质量不合格的，要限期完成整改，合格后方可享受市级改厕补贴。对恶意破坏厕具导致化粪池丧失粪污无害化处理功能的，要依规问责。

附件： 1. 普兰店区 2020 年农村无害化厕所改造任务及中

央资金分配表

2. 2020年普兰店区农村“厕所革命”工作任务进度分解表
3. 三格式化粪池厕所示意图

附件 1

**普兰店区 2020 年农村无害化厕所改造任务  
及中央资金分配表**

序号	街道名称	2020 年总任务数 (座)	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 进中央资金 分配额度 (万元)
1	丰荣街道	1735	32
2	太平街道	940	17
3	皮口街道	2298	42
4	杨树房街道	500	9
5	大刘家街道	996	18
6	唐家房街道	2052	38
7	城子坦街道	2800	51
8	大谭街道	2911	53
9	莲山街道	900	17
10	沙包街道	1620	30
11	安波街道	1000	18
12	乐甲街道	300	5
13	四平街道	3024	55
14	墨盘街道	1526	28
15	同益街道	871	16
16	双塔街道	1815	33
17	星台街道	2700	49
合计		27988	511
备注：铁西街道农村无害化卫生厕覆盖率达 90%，2020 年没有申报改厕任务。			

## 附件 2

2020 年农村“厕所革命”工作任务进度分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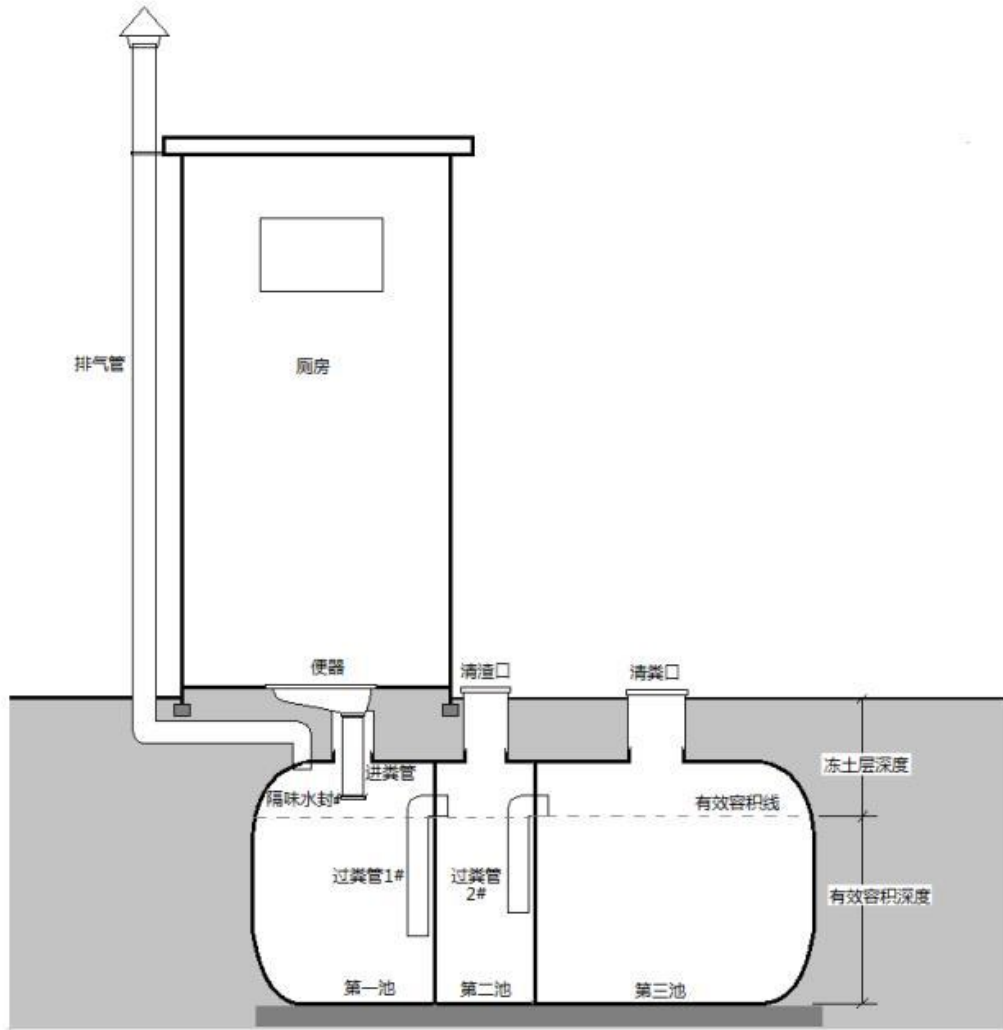
单位：座

序号	街道名称	总任务数	6 月份改厕数	7 月份改厕数	8 月份改厕数	9 月份改厕数
1	丰荣街道	1735	0	350	700	685
2	太平街道	940	0	200	400	340
3	皮口街道	2298	0	450	900	948
4	杨树房街道	500	0	100	200	200
5	大刘家街道	996	0	200	400	396
6	唐家房街道	2052	0	400	800	852
7	城子坦街道	2800	0	600	1100	1100
8	大谭街道	2911	0	600	1200	1111
9	莲山街道	900	0	200	400	300
10	沙包街道	1620	0	300	600	720
11	安波街道	1000	0	200	400	400
12	乐甲街道	300	0	100	100	100
13	四平街道	3024	0	1000	1000	1024
14	墨盘街道	1526	0	300	600	626
15	同益街道	871	0	150	350	371
16	双塔街道	1815	0	350	700	765
17	星台街道	2700	0	550	1000	1150
	<b>合计</b>	<b>27988</b>	<b>0</b>	<b>6050</b>	<b>10850</b>	<b>11088</b>

注：此表是大连督考任务目标分解细化

附件 3

### 三格式化粪池厕所示意图



---

抄送：区委办公室、人大办公室、政协办公室、纪委监委办公室，  
检察院、法院。 (共印 30 份)

---

大连市普兰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20日印发

---